

中国经济社会论坛

CHINA ECONOMIC AND SOCIAL FORUM

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 编



在中欧圆桌会议第五次会议开幕会上的致辞

应对金融海啸扩大内需展开改革开放“第二浪”

加大江河湖海生态建设力度提高防旱抗灾能力

将职业生涯管理应用于我国建筑企业

研究 | 咨询 | 服务



中国经济社会论坛

CHINA ECONOMIC AND SOCIAL FORUM

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 编



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与欧盟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圆桌会议第五次会议

5th MEETING OF CHINA-EU ROUND TABLE

Between China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ESC) and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EESC)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经济社会论坛. 2009年. 第2辑 / 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编. -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9.8

ISBN 978-7-5034-2422-9

I. 中… II. 中… III. ①经济—研究—中国②社会发展—研究—中国 IV. F12 D66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33648号

责任编辑: 杨 瀚 赵 瑜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 www.wenshipress.com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3号 邮编: 100811

电 话: 010-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发行部)

传 真: 010-66192703

装帧设计: 华审视觉

印 装: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89×1194 1/16

印 张: 6.25 字数: 150千字

印 数: 1000 册

版 次: 2009年 8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9年 8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文史版图书,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中国经济社会论坛》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李昌鉴 王胜洪 陈清泰
委 员：夏纪慧 侯建民 吴新国 王秀峰 郑燕军
李学明 郑功成 薛宝生 唐 元 李培林
张小济 陈经纬 罗义贤
主 编：罗义贤
编 辑：杨 瀚 赵瑜 刘倩兮

CONTENTS / 目录



P1

在中欧圆桌会议第五次会议开幕会上的致辞

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作为一个综合研究经济社会问题的全国性社团组织，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方面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要认真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更加自觉地在全局中思考、在大局下行动，以与时俱进的精神和求真务实的作风，创造性做好各项工作，不断开创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论坛专稿

- 1 在中欧圆桌会议第五次会议开幕会上的致辞 王刚
4 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与欧盟经济社会委员会圆桌会议第五次会议联合声明
6 增进了解 拓展合作
——中欧圆桌会议第五次会议综述 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秘书处

特别关注

- 8 中国保护公民经济与社会权利的制度体系、行动进展和当前发展议题 关信平
14 中国废弃物管理的问题、现状及中欧合作展望 朱坦
20 中国和欧洲的经济社会权利——核心信息 Peter Clever
25 垃圾管理：把欧洲建设成一个循环再利用的社会 Ernst Erik Ehnmark
30 加强合作 应对危机 推动中欧经贸关系持续发展——在中欧投资与贸易合作论坛上的演讲提纲 任学锋
33 应对金融危机 搭建中欧经济合作的桥梁 建设天津中欧生态产业园 天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44

应对金融海啸扩大内需 展开改革开放“第二浪”

在这次全球金融海啸中，金融机构的亏损估计高达3.6万亿美元，全球性的“三角债”无法及时清算，导致许多银行国有化。

经济研究

- 36** 努力扩大内需 有效扶持外向型企业 魏建国
- 40** 配套推进分税制改革：进一步消解基层财政困难和促进发展方式转变 贾康
- 44** 应对金融海啸扩大内需 展开改革开放“第二浪” 吴光正
- 46** 推进自由贸易区战略 全力应对金融危机 赖明勇 龙国键
- 49** 当前农村土地流转的矛盾及对策 王立胜

社会民生

- 54** 强化煤矿社会责任 促进矿区和谐发展 李政文

- 56** 尽快建立公平公正的国企高管薪酬管理 吴江
- 58** 加快建立和完善中国紧急救援体系 张大平
- 61** 推进农村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与创新 促进农村社会公平正义 简少玉
- 63** 加大江河湖海生态建设力度 提高防旱抗灾能力 马志伟

科技创新

- 66** 推进自主创新 发挥中医药在创新型国家建设中的作用 曹洪欣
- 68** 强化知识产权管理 推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卢锡城
- 70** 对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中视为撤回、主动撤回的情形是否应终止无效宣告程序的思考 李广峰 刘天佐

CONTENTS / 目录



P89

将职业生涯管理应用于 我国建筑企业

职业生涯管理是美国近二三十年来从人力资源管理理论与实践中发展起来的新学科。目前国际性大公司如西门子、福特、IBM、Xerox、迪斯尼等自20世纪90年代以后，相继把这种管理方法作为企业人力资源配置的重要工具，企业开创性高素质人才不断涌现，企业规模不断扩大，效益得到提高。我国建筑企业要适应国家化趋势，做大做强企业，必须重视和加强职业生涯管理，寻找、总结适合建筑企业的职业生涯管理方法。

文化探讨

- 73 应高度重视“潜规则”对社会的危害 孙怀山
76 教育的“应然”与“应然”的教育 徐志辉

域外专栏

- 79 英国印象撷略 杨军

调查研究

- 82 关于加快实施引渤济锡海水西送工程
的建议 唐元
85 沈阳市产权交易市场平稳快速发展的
对策思考 常青
89 将职业生涯管理应用于我国建筑企业
..... 彭韬



在中欧圆桌会议 第五次会议开幕会上的致辞

□ 王刚 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主席

(2009年5月18日)



尊敬的塞彼主席，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值此中欧圆桌会议第五次会议开幕之际，我谨代表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对中欧双方出席会议的各位代表和嘉宾表示热烈欢迎，对为本次会议提供大力支持的天津市政府和天津市经济社会理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中欧圆桌会议定期交流机制，是在中欧双方领导人关心和支持下于2007年建立的。两年来，中欧双方就共同关心的经济社会领域重要

议题举行了四次会议，达成了许多共识，取得了丰硕成果。这个对话平台已成为中欧双方重要的合作项目和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组成部分，对于深化中欧在经济社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建立双方各界人士之间的了解与信任、促进中欧关系发展和中欧人民友谊起到了积极作用。

2008年9月以来，世界经济遭受了上世纪大萧条以来最为严峻的挑战。各国纷纷采取措施，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中国政





府秉持积极负责的态度，果断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及时调整宏观经济政策，迅速出台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一揽子计划，对缓解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增强信心、稳定预期，发挥了重要作用。从今年前4个月的情况来看，中国实施的一揽子计划已经初见成效，经济运行出现积极变化，形势比预料的要好。中国完全有信心、有条件、有能力战胜困难，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

当前，国际形势正处在复杂而深刻的变化之中，国际金融危机继续蔓延和深化，各种全球性挑战明显增多。合作应对挑战、促进共同发展已经成为越来越多国家的共识，是我们必须坚持的正确抉择。中国和欧盟是全球具有重要影响的两大经济体，也是当今国际舞台上的两支重要力量，在应对全球挑战、促进共同发展、维护世界和平方面都负有重要责任。中国愿同包括欧盟在内的世界各国共同努力，进一

步加强交流与合作，携手应对各种挑战，为推动世界经济复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作出更大的贡献。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本次会议围绕“循环经济”和“中欧经济社会权利”的主题，深入研讨共同关心的重要问题，反映了中欧双方深化互利合作、实现共同发展的愿望，符合当前中欧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发展循环经济，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这些年来，中国政府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放在工业化、现代化发展战略的突出位置，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建设生态文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认真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在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今年1月1日，《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使这项工作进一步纳入法治化轨道。中国将坚持不懈地走科学发展的道路，继续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积极促进资源循环式利用，鼓励企业循环式生产，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倡导社会循环式消费，不断开创中国特色循环经济发展的新局面。

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地球是全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共同家园。全球性的资源和环境危机，需要世界各国采取行动共同应对。国际社会应当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方面积极开展合作，努力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以更好地造福各国人民。中国将进一步加强与国际社会在循环经济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发达国家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借鉴世界各国的有益成果，努力实现经济持续增长、社会全面进步、资源持续利用、环境不断改善的目标。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中国的宪法原则。新

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府为促进和保障人权作出了不懈努力，中国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大幅提高，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得到切实保障，中国人权事业取得了历史性进步。但受自然、历史、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中国的人权发展还面临诸多挑战，必须通过深化改革和加快发展来不断推进中国人权事业。中国既尊重人权普遍性原则，又从基本国情出发，切实把保障人民生存权、发展权放在保障人权的首要位置，努力在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基础上，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

实现充分的人权是人类长期追求的理想，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长期为之奋斗的目标。中国政府将坚定不移地推进中国人权事业，认真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进一步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努力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新的更大进展。同时，将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国际人权交流、对话与合作，同世界各国一道，为推动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作为有组织的公民社会代表，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求同存异的原则，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入研究共同关心的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问题，努力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推动不同文明对话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今后，我们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继续加强与包括欧盟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内的国际协会成员组织的交流，不断凝聚共识、深化合作，为推动国际经济社会发展、深化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作出新的贡献。

相融在于相知，相知需要相交。中欧圆桌会议为双方友好交流、加深理解提供了良好机会和有效平台。我们真诚希望各位与会代表紧紧围绕会议议题，坦诚交流、相互启迪，求同存异、共谋良策，努力形成更多务实的成果，使中欧圆桌会议更具活力、更富成效。

最后，预祝中欧圆桌会议第五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与欧盟经济社会委员会圆桌会议第五次会议联合声明

(2008年6月24日于北京)

一、中欧圆桌会议第五次会议于2009年5月18日至19日在天津举行。

二、根据2006年9月9日在赫尔辛基召开的第九次中欧领导人会晤发表的联合声明，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与欧盟经济社会委员会共同建立中欧圆桌会议机制。

三、中欧领导人在中欧峰会联合声明中对前几次圆桌会议取得的成果以及双方共同提出的中肯建议表示赞赏，认为有组织的公民社会具有重要性，在发展中欧关系和正在进行的中欧伙伴合作协议谈判中应该听取其意见。

四、中欧圆桌会议第五次会议由中国经社理事会主席王刚和欧盟经社委员会主席马利奥·塞彼共同主持。

五、会议期间，双方与会代表在平等、坦诚、友好的气氛中，围绕“循环产业”和“中欧经济社会权利”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

六、本次会议关注当前金融危机及其对中欧人民的负面影响。圆桌会议后，中国经社理事会代表团、欧盟经社委员会代表团与天津经社理事会共同召开应对金融危机的三方研讨会。研讨会的召开证明让公民社会参与反思当前危机、明确并实施有关措施是十分必要的。

七、关于循环产业

(1) 本次会议认为，巨量的废弃物不仅是发展中国家，也是发达国家面临的主要挑战。与会代表认为每一件废弃物应既可被视为一种污染源，也可被视为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种资源。本次会议特别强调了废弃物对人类健康的潜在威胁。

(2) 本次会议认为，需要立即着手解决不断增长的有害废弃物和电子废弃物产生的问题，而且急需在资源利用的减量化(Reduce)、产品的再使用(Reuse)和废弃物的再循环(Recycle)的“3R”原则基础上寻求统一、跨领域的解决方法。

(3) 本次会议认为，中国和欧盟在立法和废弃物管理方面都取得了积极进展，要求地方政府和个体企业付出更多努力来切实执行相关法规和法令。

(4) 本次会议重申，公民社会组织在废弃物管理政策制定方面的全面参与，是废弃物管理和循环政策成功的关键所在，尤其对提高公众意识、增强企业责任具有重要意义。

(5) 本次会议认为，双方代表都愿意在推进循环产业方面进行更多的双边交流，提出更多合作倡议。到目前为止，双方与会代表对这个领域中富有成果的对话表示满意。

(6) 本次会议注意到中欧现有的合作框架，尤其强调在技术转让、经验交流专业技能分享等方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7) 本次会议敦促双方行政部门支持建立联合平台，为双方研究人员在推进循环经济方面开展科技合作。

(8) 本次会议支持中欧公民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和经验交流，并建议支持在此领域中开展的试点项目。

(9) 本次会议决定继续跟踪研究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问题，提出报告，并确定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欧盟经济社会委员会和欧盟轮值主席国瑞典召开三方研讨会上讨论可持续城市发展议题。

(10) 本次会议鼓励中国的中小企业、行业协会及其他公民社会组织与欧盟相应的伙伴密切合作，在中国建立SWITCH合作项目，致力于越来越受到监管部门和公民社会广泛关注的电子废弃物的收集和循环利用以及有害废弃物的管理。

(11) 本次会议鼓励中欧有关行政部门和合作伙伴建立中欧废弃物管理和循环产业示范园，地点优先选择在天津，以支持天津市政府在中国建立“资源节约型、生态友好型”社会

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与欧盟经济社会委员会圆桌会议

5th MEETING OF CHINA-EU ROUND

Between China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CESC) and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EESC)

2009年5月18-19日
May 2009

中国·天津
Tianjin China



的努力和举措。这可以成为在可持续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进行生态合作的一个典范，也已经在中欧峰会的联合声明中得到双方领导人的推荐和支持。

八、关于中国和欧盟经济社会权利

(1) 本次会议推行如下共同目标：在充分认识到全球化带来挑战的前提下，建立和谐社会与和平世界，需要在扩大社会福利方面取得进展，以及践行中欧双方已经作出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为实现上述目标，对经济社会权利的尊重和改善发挥着核心作用。中国和欧盟成员国都签署了与尊重这些权利有关的主要国际文书，尤其是1966年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本次会议呼吁签署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2) 本次会议注意到最近刚刚通过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对一切促进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努力表示欢迎。

(3) 本次会议也建议中国和欧盟双方进一步改进其政策制定，以更多地惠及处于不利地位的地区和社会群体。

(4) 本次会议满意地看到，中国在2009年4月颁布了第一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其中包含了推进经济社会权利的内容。

(5) 本次会议建议对儿童权利给予特别的关注，欢迎中国在实现普及义务教育方面所做出的巨大努力，认为教育是和谐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关键支柱，呼吁在中国和欧盟地区都要加强打击雇佣童工行为的努力。

(6) 本次会议认为，在很大程度上来说，建立和谐的劳资关系和可持续的就业是社会伙伴寻求的共同目标，该目标可以通过建立在平等基础上的社会协商和对话来实现。本

次会议认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规定的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权为避免和解决冲突提供了一个框架。本次会议还认为，目前危机的社会结果将进一步对各方利益的平衡构成挑战，也将凸显建立冲突预防和冲突解决机制的重要性。

(7) 本次会议呼吁，中国和欧盟在双边和多边领域开展更广泛的合作，以应对当前经济危机所带来的挑战，尤其要帮助人们摆脱贫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履行联合国和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议所要求的义务。

(8) 本次会议呼吁中欧公民社会加强合作，更好地实施经济社会权利。会议建议中欧社会伙伴开展交流经验和人员培训，以利用现有的积极经验并根据各国实际情况来贯彻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

(9) 本次会议呼吁欧洲委员会和中国政府邀请圆桌会议成员参与正在进行的或他们所支持的有关经济社会权利的对话和项目。

(10) 本次会议欢迎中欧于2009年1月就工作场所安全与健康领域开展政策对话与合作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并呼吁支持公民社会在该领域的联合倡议。

(11) 本次会议同意，双方继续围绕与权利相关的议题进行对话，以增进相互了解，继续改善人民的经济社会权利。

双方同意，中欧圆桌会议第六次会议将讨论“经济社会权利”和“水资源与可持续发展”两个议题。

本联合声明将提交给即将举行的中欧领导人峰会。双方同意中欧圆桌会议第六次会议于2009年10月26日至28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F

赵启正

中国经社理事会副主席

马利奥·塞波

欧盟经社委员会主席



增进了解 拓展合作

——中欧圆桌会议第五次会议综述

□ 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秘书处

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还在蔓延。未来几年内，经济衰退是否会长期的经济萧条，这场危机会带来怎样的社会变革，会给社会发展和文化带来怎样的影响，怎样的经济社会机制能够帮我们渡过难关？一系列问题成为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焦点。在此背景下，中欧圆桌会议第五次会议于18日至19日在天津召开。这是在一个重要时刻召开的会议。与会中欧双方代表表示，通过会议更进一步增加了解、达成共识，为中欧深层次合作奠定基础。

中欧圆桌会议定期交流机制是在中欧双方领导人关心和支持下于2007年建立的。两年来，中欧双方就共同关心的经济社会领域重要议题举行了四次会议，达成了许多共识，取得了丰硕成果。这个对话平台已成为中欧双方重要的合作项目和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组成部分。对于深化中欧在经济社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建立双方各界人士之间的了解和信任、促进中欧关系发展和中欧人民友谊起到了积极作用。本次会议是中欧圆桌会议的第五次会议。

“垃圾的数量一直在不成比例地增长，甚

至超过了经济增长的速度。垃圾的产生、处理和循环再利用与我们每一个人都息息相关。”这是欧盟经济社会委员会雇员集团小组成员、欧方报告人的开篇语。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地球是全人类生存发展的共同家园。在金融危机背景下，全球性的资源和环境危机也需要世界各国采取共同行动来应对，“循环产业”正是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之一。与会代表认为，巨量的废弃物不仅是发展中国家，也是发达国家面临的主要挑战。与会代表认为每一件废弃物应既可被视为一种污染源，也可被视为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种资源。

近年来，中国政府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放在工业化、现代化发展战略的突出位置，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建设生态文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2009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正式颁布实施，中国促进循环经济的工作进一步纳入法制化轨道。它向国际社会证明，中国将坚持不懈地走科学发展的道路，继续按照减量化、再利用、



资源化的原则，积极促进资源循环式的利用，鼓励企业循环式生产，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倡导社会循环式消费模式。

中欧双方在讨论中都认同，公民社会组织在废弃物管理政策制定方面的全面参与，是废弃物管理和循环政策成功的关键所在，尤其对提高公众意识、增强企业责任具有重要意义。

经过中欧代表的深入探讨，他们认为，需要立即着手解决不断增长的有害废弃物和电子废弃物产生的问题，急需在资源利用的减量化、产品的再使用和废弃物的再循环的原则基础上寻求统一、跨领域的解决方法。鼓励中国的中小企业、行业协会及其他公民社会组织与欧盟相应的伙伴密切合作，在中国建立合作项目，致力于越来越受到监管部门和公民社会广泛关注的电子废弃物的收集和循环利用以及有害废弃物的管理。

维斯塔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两天时间内，欧盟经济社会委员会代表团成员还参观考察了首批“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和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区也在积极通过广泛的国际合作提升园区的发展水平，已经实施的“中欧环境管理合作计划生态工业园试点——可持续固体废弃物管理系统建设”等项目已取得良好效果。

对此，此次圆桌会议鼓励中欧有关行政部门和合作伙伴建立中欧废弃物管理和循环产业示范园，地点优先选择在天津，以支持天津市政府在中国建立“资源节约型、生态友好型”

社会的努力和举措。这可以成为在可持续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进行生态合作的一个典范，也已经在中欧峰会的联合声明中得到双方领导人的推荐和支持。

会议期间，双方与会代表在平等、坦诚、友好的气氛中，还就“中欧经济社会权利”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会议呼吁，中国和欧盟在双边和多边领域开展更广泛的合作，以应对当前经济危机所带来的挑战，尤其要帮助人们摆脱贫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履行联合国和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议所要求的义务。

作为有组织的公民社会代表，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求同存异的原则，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入研究共同关心的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问题，努力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推动不同文明对话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圆桌会议后，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代表团、欧盟经社委员会代表团与天津经社理事会共同召开应对金融危机的三方研讨会，对当前金融危机及其对中欧人民的负面影响给予了充分关注。

在天津市政协协办的本次圆桌会议上，来自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就业促进会、南开大学、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等中方代表和来自意大利、芬兰、德国、葡萄牙、匈牙利、瑞典等欧方代表就双方共同关心的话题畅所欲言，中欧圆桌会议这个沟通、合作的平台，正在为中欧友好交流和加深理解做着越来越大的贡献。F

中国保护公民经济与社会权利的制度体系、行动进展和当前发展议题

□ 关信平

多年来，中国通过不断完善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通过政府和社会的行动而构建了保护公民经济与社会权利的基本制度和行动体系。尤其是近年来在保护公民经济与社会权利方面又有新的发展，但同时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本文从中国保护公民经济与社会权利的基本制度体系、近年来在保护公民经济与社会权利的最新进展和当前发展的议题三个方面简要介绍和分析中国保护公民经济与社会权利的制度和行动。

一、中国公民经济与社会权利的基本内容和制度体系

1.1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对公民经济与社会权利的界定逐渐向国际标准靠拢。按照中

国宪法和法律的界定，中国公民的经济与社会权利包括：财产权利、就业和收入权利、社会保障与福利权利、教育与健康权利、婚姻自由权利、以及针对各类特殊群体的权利保护等方面。其中，财产权利包括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以及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中国公民的劳动权包括工作权、报酬权、休息权、职业安全权、职业培训权、社会保障权、结社权、集体协商的权利、民主管理权、劳动争议权等。社会保障权包括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受教育权主要指公民平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婚姻自由权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同时，老年人有获得家庭赡养与抚养、社会保障和参与社会发展的权利；妇女享

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利、劳动权利、财产权利、人身权利和婚姻家庭权利；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和受教育权等权利；残疾人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国家重点保护残疾人的康复权、受教育权、劳动权、享受精神文化生活权、享受社会福利权和环境友好权。此外，中国事实上已经将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看成是公民的权利，但此项权利尚未明确地写入《宪法》的条款。

1.2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在《宪法》的原则下陆续制定了保护公民经济与社会权利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逐渐将保护公民经济与社会权利的行动纳入了法制化的轨道。目前中国在上述保护公民经济与社会权利的主要领域中已经制定了比较完备的法律与法规体系。

1.3 中国在保护公民经济与社会权利方面实行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的责任体制。其中，政府的责任包括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且投入必要的经费和具有监管的责任。企业有责任按照国家法律和政府法规，保护其职工劳动就业、工资收入、健康、安全和劳动保护，以及福利保障等方面的权利，并为其职工参加各项社会保险而缴纳社会保险费；有责任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以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国家鼓励企业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例如为其员工提供补充性的保险和福利，为职工提供更好的就业安全和福利保障，在管理中更加尊重职工的权利和尊

严，并向社会提供慈善捐助等。城乡社区居民自治组织有向其所辖区域的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责任。各级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协助政府依法维护特定群体的经济与社会权利。政府还鼓励各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各类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以更好地保护和促进民众的经济与社会权利。按照中国的法律和习俗，家庭在保护人们的经济与社会权利方面也承担责任，其作用主要体现在保障基本生活、提供生活照料、满足精神需求等方面，对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和残疾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尤其重要。

二、近年来中国在保护经济与社会权利方面的新进展

2.1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一直致力于通过大力发展经济而改善民众的生活，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同时通过大规模的扶贫开发、促进就业行动和建立基本的社会保障制度而保障所有人基本的经济与社会权利。多年来的经济发展在保障基本经济与社会权利方面产生了积极的效果，使得中国在保障就业和提高收入方面有了很大的成就，并且扶贫开发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也使中国绝对贫困人口的下降幅度居世界之首位。

2.2 但是在过去市场经济转型和经济高速发展的过程中，中国对社会发展的重视仍相对不足。其结果导致在过去二十多年里，出现了

地区之间和城乡之间发展的不平衡，国内收入差距扩大，部分劳动者下岗失业，部分家庭陷入相对贫困，农民工等群体的劳动条件、收入水平和福利保障未能同步改善，医疗卫生和教育对部分群体的可及性程度降低，以及工伤事故和产品安全等方面社会问题的增多，引起了群众的不满。为此，进入新世纪后，政府认真总结了过去发展的经验教训，及时调整了发展的目标和原则，在继续坚持改革开放和大力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强调科学发展观指导下的社会建设，将保护公民的经济与社会权利与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放到了更加重要的位置。

2.3 近年来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都更加重视通过制定和实施各项社会政策而加强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事业和针对各类特殊人群的社会福利等方面的公共行动。政府提出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逐步扭转过去过分依靠市场机制去满足人们基本需要的做法，更加强调增大公共服务的供应。此外，近年来政府逐渐改变过去公共服务资源不合理分配的格局，通过财政转移支付而逐渐加强对农村和经济落后地区的公共投入，并且更

加重视对老年人、残疾人、特殊儿童、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权利保护和福利供给。再有，政府、企业和其他各类组织在劳动争议、社会保障、征地补偿，以及各项公共事业发展方面都比以往更加重视尊重公民的经济与社会权利。同时，各级政府的公共服务责任意识也在不断提高，提出了建立“服务型政府”、“责任政府”等目标，并通过各种方式落实政府的责任。进入新世纪以来，政府在各项社会事业方面的投入持续性增长。近年来中国还在发展社会事业和保护公民经济与社会权利方面加强了制度建设。过去的10年是中国在经济与社会权利保护方面出台国家法律、政府行政法规和政策文件最多的时期。目前，国家立法机构正在制定《社会保险法》和《社会救助法》，这两部重要法律的出台将进一步加强保护公民经济与社会权利的法制体系。

2.4 近年来，民众的权利意识普遍提高，公民通过法律和行政程序而保护自身各项权利已经成为普遍性的现象。同时，公民参与法律和公共政策的制定过程的机会增多，参与积极性也快速提高。不仅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在立法和决策方面的作用持续增大，而

